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大兴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53 号建议的办理报告（A 类）

（可公开）

李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充电自行车棚建设的建议》收悉，您指出的住宅小区充电设施不足、空间受限等问题，我分局高度重视，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目前，我分局坚持规划引领、严格审查、挖潜增效“三管齐下”，从规划编制、政策创新等方面协同发力，系统推进电动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

一、强化规划引领与政策探索

（1）规划前瞻引导。在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充分考虑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放设施布局，结合区域特点、发展需求、资源优势、现状情况等，形成因地制宜的规划方案。结合时代发展需求，统筹老旧街区综合整治与更新，规整闲置低效用地，规划考虑实施条件，适时推动增设停放设备设施。引导依托周边社会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同时鼓励邻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作为补偿。

（2）探索政策机制突破。2023年以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深化用地改革部署，围绕群众需求探索政策创新，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政策，“自有用地内，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设施”等事项已纳入第一批事项清单中。下一步我分局将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深入研究在既有小区绿地内实施“复合设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的可行路径与操作细则，力求在符合《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法规前提下取得突破。

二、严格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审查与源头管控

自2023年1月《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实施起，我分局在规划许可方案审查阶段，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配建作为强制性指标进行严格审查与落实。重点聚焦配建比例是否达标、布局位置是否合理便利、是否满足同步建设要求等核心要素，确保新建项目从源头上保障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居民未来需求。

三、扎实推进既有空间挖潜与实施进展

(1) 推进既有空间挖潜。依据《城市更新条例》，结合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按照豁免清单及我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工作相关要求，重点针对2023年前建成小区的突出矛盾，根据居民诉求与意愿，配合住建部门鼓励并指导居委会、业委会等主体，结合闲置低效用地情况，创新利用公共空间布局充电设施，简化审批流程。

(2) 探索绿地复合利用模式。在保障基本绿化功能和严格遵守《北京市绿化条例》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实践“嵌入式”（如绿地边缘、林下镂空铺装）、“立体化”（如结合机械停车设备）等创新方式，力求在有限空间内兼顾绿化效果与充电需求。

我分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建议，做好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大兴新城规划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5年6月18日



主管领导签发：王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王琳 69261087

代表意见：

李琳

满意